

关于开放自习教室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二级学院（教研部）：

为方便全校学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更加高效、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教学资源，满足学生日常学习需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本学期开放部分教室作为自习教室，望广大同学合理使用。

一、自习教室开放时间及安排

开放时间	开放教室
7: 00-23: 50	机电楼 721
21: 30-23: 50	机电楼 201, 203, 204, 205, 206, 207, 208, 212, 213, 214 301, 303, 304, 305, 306, 307, 320, 322, 324, 325, 327, 328

二、自习教室使用要求

1. 进入自习教室学习的同学应按防疫要求分开就坐，自习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进入自习教室学习的同学应自觉遵守纪律，不得喧哗、吵闹；
3. 自习完毕后请带走随身物品，不得连续占座，不得一人占用多个座位，以免影响后续课程的进行以及他人学习使用；
4. 严禁将食品杂物等带入自习教室，严禁在自习教室内吸烟，严禁在自习教室内从事与自习无关的任何活动；
5. 自习教室在夜间开放时封楼。
6. 参加夜间自习的同学请随身携带学生卡和身份证件，以备查验；
7. 参加夜间自习的同学应增强安全意识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夜间出入请尽量结伴而行；

8. 夜间自习涉及晚归的同学，请下载《夜间自习申请表》办理相关手续；学校鼓励学生按照正常的作息时间学习和生活。

9. 如遇大型考试或其他工作需调整自习教室，相关部门将做出相关通知。

三、教务处负责自习教室的使用安排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，并做好对学生进行夜间自习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；后勤管理处做好教室日常管理和夜读晚归学生回寝室的对接工作，保卫处做好自习教室夜间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教务处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后勤管理处

保卫处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